

湖州市商务局  
中共湖州市委组织部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湖州市财政局 文件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湖商务联发〔2020〕23号

---

关于印发《湖州市绿色产业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等  
九个重大项目攻坚及招商引才新政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湖州市绿色产业基金实施办法（试行）》《湖州市重大项目

专项贷款和财政绿色专项贴息资金实施办法》《湖州市重大项目落地达产奖励实施办法》《湖州市引进总部经济创新载体奖励实施办法》《湖州市顶尖人才项目专项资金实施办法》《湖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实施办法》《湖州市用地保障项目落地实施办法》《湖州市社会化招商引资奖励实施办法》《湖州市重大项目攻坚及招商引资考核激励实施办法》等九个重大项目攻坚及招商引资新政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湖州市商务局



中共湖州市委组织部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

# 湖州市绿色产业基金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资金来源及规模。**湖州市绿色产业基金由湖州市人民政府及下辖各区县人民政府主导设立，资金来源包括公共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盘活的财政存量资金、基金投资收益以及其他符合政策的资金。市本级、区县构建政府产业基金目标规模分别为：市本级 120 亿元、吴兴区 70 亿元、南浔区 40 亿元、南太湖新区 100 亿元、德清县 60 亿元、长兴县 70 亿元、安吉县 40 亿元。

**第二条 基金的主要投向。**政府产业基金围绕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着力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数字经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四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5G 通信、生物技术、智能物流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业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与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实体经济。

**第三条 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市、区县财政部门与商务、发改、经信等部门及时对接沟通，了解重大项目招引情况，对适宜设立政府产业基金支持的项目，填写政府产业基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件），共同开展会商研判，制定基金设立方案，报同级政府批准。基金的运作一般采取母基金设立子基金的方式，即政府产业基金与上下级财政及社会资本合作，以私募方式共同组建子基金，委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运作管理。对子基金设立“定向基

金”和“非定向基金”两种投资模式，“定向基金”投向特定重大产业项目，“非定向基金”投向非特定对象。对于少量重大项目也可采取新设公司、参与增资、受让股权等投资方式“直接投资”。

**第四条 基金的监督和管理。**各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对政府产业基金的监督和管理。按照“事先约定、市场运作、程序规范、有效监管”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由各出资方在设立时设置明确的量化指标。政府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偏离目标领域的及时予以纠正，确保产业基金规范运作和管理。建立对政府产业基金各期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制度，定期对基金投资及直投项目的运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等进行检查，并视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专项审计，有效防范风险。

**第五条 基金的考核和报告。**实施政府产业基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基金管理部门要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开展绩效监控，每年1月31日前对上一年基金实施绩效自评。自评结果报财政部门和其他主要出资人审核。财政部门组织对基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主要评价政策目标实现程度、财务效益和管理水平。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基金存续、计提管理费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政府产业基金报告制度。受托管理基金的机构定期向财政部门和其他出资人报告基金运行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向同级政府汇总报告其批准设立基金的总体情况。市财政加强对区县产业基金工作的日常指导监督，区县财政部门每季度终了15日内向市财政部门报告基金运行情况。市财政年末

汇总全市政府产业基金运行情况，向市政府产业基金领导小组汇报。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政府产业基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 政府产业基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所在地		项目规模		
项目基本情况				
拟设立基金规模		政府出资比例		
基金存续期及基本安排				
基金出资人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首期到位 金额	出资性质
合计				

各地财政部门联系方式:

湖州市: 0572-2150210; 吴兴区: 0572-2289265; 南浔区: 0572-3026151;

德清县: 0572-8280263; 长兴县: 0572-6237332; 安吉县: 0572-5030286;

南太湖新区: 0572-2538087。

# 湖州市重大项目专项贷款和财政绿色专项 贴息资金实施办法

## 一、支持对象

每年新增300亿元专项贷款并安排1亿元财政绿色专项贴息资金，重点支持全市重大项目（省市县长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省“4+1”项目、省“六个千亿”项目、省重大产业项目和省集中开工项目，市工业、服务业和农业“大好高”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的引进推进、投产达产。

## 二、工作举措

**1.建立重大项目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全市重大项目资金需求信息库，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商务局等项目牵头部门每月15日前向市金融办报送重大项目信息，市金融办按月向金融机构推介重大项目信息及资金需求情况。

**2.建立重大项目融资保障机制。**建立项目牵头行负责制，每个项目确定一个牵头主办银行。由项目牵头银行负责为项目提供优质优价金融服务，确保每个重大项目的融资需求及时得到响应。

**3.建立重大项目线上融资服务平台。**在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绿贷通”“绿融通”）开设“重大项目融资对接”模块，为企业提供贷款、股权、担保“一站式”金融服务。

**4.加强重大项目金融纠纷调解力度。**健全完善重大项目金融



债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托绿色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会同各级法院运用“金融调解+司法确认”机制，为项目引进推进、投产达产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5.落实重大项目贷款利率优惠政策。**鼓励银行机构对全市重大项目的融资提供精准服务，在贷款额度、利率优惠、增信措施、金融服务等方面提供差别化政策支持和各行最优惠政策。

**6.实施重大项目贷款差别化贴息政策。**根据我市绿色项目（企业）评价认定规范，被评定为绿色的省市县长项目当年度新增贷款，按照贷款发放当月 LPR 利率的 12% 给予贴息，单个项目（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对其它项目（企业），按现行我市绿色项目（企业）评价认定规范，对被评定为“深绿”“中绿”“浅绿”的，分别给予 LPR 利率的 12%、9%、6% 的贴息，单个项目（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1）认定方式：**省市县长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省“4+1”项目、省“六个千亿”项目、省重大产业项目和省集中开工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认定，市级工业、服务业和农业“大好高”项目分别由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商务局负责认定。

**（2）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项目（企业）通过“绿贷通”平台申请政策兑现；由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及银行机构负责初审，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及各项目牵头部门负责复核；企业申请审核通过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并报市政府批

准后及时兑现贴息资金。

**7.完善金融支持项目攻坚推进机制。**定期对项目牵头行的项目专项贷款投放、金融服务情况进行排名和通报。对项目专项贷款投放慢、项目企业主评价差的金融机构，由金融管理部门负责约谈推进。

**8.开展金融支持项目攻坚绩效评估。**金融机构支持重大项目攻坚及招商引才情况纳入年度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设置金融支持重大项目攻坚单项考核奖。对金融支持项目“双进双产”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人员，给予项目“双进双产”突出贡献集体、服务能手等工作激励。

### **三、附则**

1.享受重大项目贷款差别化贴息政策的项目为 2020 年起新认定的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和市内各级国有企业控股的投资项目)，同一项目涉及多项贴息政策的，按就高原则享受。

2.本办法由市金融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湖州市重大项目落地达产奖励实施办法

## 一、支持对象

**重点领域：**主要支持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集成电路、5G 通信制造、生物技术等我市重点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以及服务业、农业重大项目。

**重大项目标准：**分新建固定资产投资 10-20 亿元（含）、20-50 亿元（不含）、50-100 亿元（含）、100 亿元以上（不含）四个规模，其中设备投资不少于 40%。

## 二、奖励标准

设立重大项目开工奖励、设备奖励、投产上规奖励、节约集约奖励四个奖项。

### （一）鼓励重大项目开工建设

对重大项目在土地成交后 2 个月内开工建设的，且 50 亿元以下（不含）项目首期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60%，50 亿元以上（含）项目首期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50%，按上述项目的规模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

### （二）鼓励重大项目设备投资

对固定资产投资 20-50 亿元（不含）项目，设备投资奖励最高 5000 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 50-100 亿元（含）项目，设备投资奖励最高 1 亿元；对固定资产投资 100 亿元以上（不含）项目，

报市政府同意后另行确定奖励。

### **（三）鼓励重大项目投产上规**

对重大项目在土地成交后 24 个月内投产并上规的，按上述项目的规模分别奖励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

### **（四）营造土地节约集约氛围**

严格执行“345+1.5”标准，对重大项目在约定时间内竣工投产后且当年亩均税收超 30 万元以上的，当年超基数所形成的地方贡献给予全额奖励。

## **三、组织管理**

1. 由市“重大项目攻坚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分头负责，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2. 按照“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的原则，组织重大项目落地达产政策兑现。

3. 项目开工是指项目已纳入统计库，桩机全面进场，项目实质性开工。项目投产上规是指土地成交后 24 个月内投产并升规模以上企业。

## **四、附则**

1. 重大项目按现行财政收入分成体制分别承担，对同一企业涉及多项政策的，就高享受。

2.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湖州市引进总部经济创新载体奖励实施办法

## 一、支持对象

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国内外一流高校院所等在湖州设立全国性总部、区域性总部、功能性总部、分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领军型文创企业等。

## 二、奖励标准

1.对新引进的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1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100 强、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0 强、独角兽企业在湖设立的全国性总部、区域性总部和功能性总部，以及上市公司等企业在湖设立的地方贡献超 2000 万元的（机构）总部，按照地方贡献给予前 5 年全额、后 5 年 50% 奖励。

2.对上述（机构）总部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个人地方贡献给予前 5 年全额、后 5 年 50% 奖励，并在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安居落户、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最优惠的支持。

3.对新引进全球综合排名前 500 位的高校、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十大军工集团等名校名院名企在湖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按《中共湖州市委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服务湖州高质量赶超发展的意见》（湖委发〔2020〕8 号）奖励标准执行。

4.对新引进全球综合排名前 100 位的国际一流大学和国内

“双一流”大学（或原“985”“211”大学）在湖设立的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大学或分校、校区、研究生院等给予奖励，由政府负责建设与办学规模相匹配的现代化校园，实行“交钥匙工程”；根据办学规模给予为期5年不少于2亿元的运营资金、不少于3亿元的人才引进专项经费；根据科研规模给予为期5年不少于3亿元的科研平台建设和科研项目经费；根据学生规模给予为期5年不少于3亿元的人才培养和奖助学金经费；根据学校发展给予为期5年不少于1亿元的一流学科和专业建设经费；根据办学规模给予一定名额的事业编制。对国内高校整体搬迁的可参照执行。

5.全力引进领军型文创企业，对实际投资额100亿元以上的大型文旅融合示范基地、20亿元以上的大型影视拍摄制作基地（企业）、5亿元以上的大型文创产业基地（企业），建设期给予年实际投资额10%的奖励，奖励不超过3年；大型文旅融合示范基地运营期当年地方贡献首次达到3亿元、5亿元的，分别给予3000万元、5000万元一次性奖励。大型影视拍摄制作基地（企业）运营期地方贡献首次达到10亿元、30亿元的，分别给予2000万元、5000万元一次性奖励。大型文创产业基地（企业）运营期地方贡献首次达到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1000万元、30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三、附则

1.总部的认定标准参照《浙江省鼓励和引导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浙发改经合〔2020〕89号）执行。

2.总部奖励时间自企业产生税收年度开始计算，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1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100 强等的认定均以当年度《财富》和全国工商联发布为准。

3.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需按照《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 号）执行。

4.全球综合排名前 100 位的国际一流大学，以位列 ARWU、THE、QS、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榜单前 100 名高校为准。

5.领军型文创企业代码需符合《浙江省文化及相关特色产业行业类别（试行）》。实际投资额、地方贡献等均以统计、审计、税务口径为准（房地产投资不计入）。大型文创产业基地（企业）包括数字文化、创意设计、新闻传媒等创新（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部分轻资产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企业）可视情降低实际投资额标准。

6.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 湖州市顶尖人才项目专项资助资金实施办法

## 一、支持对象

在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研究、产业化应用研究等方面处于世界前沿，活跃在创新创业一线，近5年内取得重大创新突破的顶尖人才，以及来湖州创新创业的高端人才和团队。

## 二、资助标准

每年安排10亿元的顶尖人才项目专项资助资金，单个项目最高可达2亿元资助。具体如下：

1.对来湖创新创业并入选省“鲲鹏计划”的顶尖人才，按省补助标准给予1:1配套资助，累计最高资助2亿元；对其他相当层次的顶尖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最高资助也可达2亿元。同时，按年薪的70%给予用人单位薪酬补助，全职的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柔性的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5年。

2.对入选市“南太湖精英计划”的领军型创业团队，给予“6个1000万元”资助，即：

(1)最高1000万元启动资金。对入选“南太湖精英计划”A+类、A类、B类、C类领军型创业团队，分别给予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资助，领军型创业团队创业启动资金分两期各按50%拨付，项目入选注册后绩效评估合格的拨付首批资助资金，项目入选运行后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或当年度销



售额达到政府资助总额的拨付第二期资助资金；

(2) 最高 1000 万元绩效奖励。对“南太湖精英计划”创业项目在注册成立企业 5 年内（生物医药类项目为 8 年内），每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主营业务收入 3% 奖励，累计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3) 最高 1000 万元设备研发补助。对“南太湖精英计划”创业项目在注册成立企业 5 年内（生物医药类项目为 8 年内），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 3 年内新购设备投入的 15%、新发生研发投入的 15%、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奖励。

(4) 最高 1000 万元信用贷款。由人才银行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信用贷款。同时，对国家和省“千人计划”人才创业企业给予贷款额 1000 万元内按基准利率两年全额贴息。对“南太湖精英计划”人才创业企业给予贷款额 1000 万元内按基准利率两年 80% 贴息。

(5) 最高 1000 万元贷款担保。对“南太湖精英计划”创业企业，给予单笔贷款担保最高 1000 万元，担保费按担保金额的 1.5% 补助，单一企业担保费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

(6) 最高 1000 万元风投奖励。对我市种子期、初创期“千人计划”“南太湖精英计划”人才创业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同时持有期满 2 年（24 个月）的创业投资机构，按实际货币投资额的 15% 给予奖励补贴，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如为天使投资机构由外地引入至本市的已运行项目，享受同等奖励政策。

3.对在湖州购买家庭首套房的，给予“人才房票”，用于直接支付购房款，由“事后补”改为“事前补”。补助标准为：对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按实际购房金额最高分别补贴 300 万元、15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50 万元。

### 三、附则

1.上述涉及经费，人才项目落户在区的，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市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落户在县的，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2.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人才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和绩效评估，绩效评估优秀的予以晋级奖励，绩效评估合格的拨付资助资金，绩效评估不合格的予以退出，推动人才项目提高发展绩效(具体按“南太湖精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3.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 湖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实施办法

## 一、支持对象

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项目）、个人及对引进团队作出贡献的平台、中介机构。

## 二、奖励标准

1.对引进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落户湖州创办企业，按照 A、B、C 类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创新创业启动资金，分两期各按 50% 拨付（具体条件见附表）；5 年内给予提供最高 500 平方米的免租创业场所（或相应租金补贴）、3 年内每年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相应贴息。

2.培育一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相应贴息，免费参加政府组织的中高端创业培训，项目就业大学生参照《中共湖州市委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服务湖州高质量赶超发展的意见》（湖委发〔2020〕8 号）有关实施细则，享受购房、安家、租房和就业等补贴。

3.实施更大力度的创新创业平台扶持政策，叠加享受大学生创业示范园补助政策与众创空间补助政策。对非湖州市范围内的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在湖州设立独立分园区的，根据创业主体数量等情况分 3 年给予最高 150 万元资助。

4.对中介机构引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的，按引进团队资助

额度的 5%给予补助。

5.加大大学生“线上+线下”招聘经费投入，建立赴外驻点招才机制，2020 年举办招聘会及城市综合推介活动不少于 500 场。发挥人才集团、第三方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作用，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市场化引才。

### 三、附则

1.对引进团队（大学生）均以实质落地（参加社保）为准。

2.各地各部门在引育大学生项目的同时，要采取切实有效举措，扎实推进《中共湖州市委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服务湖州高质量赶超发展的意见》（湖委发〔2020〕8号）、《湖州市深入推进大学生创业十条扶持政策》（湖政办发〔2017〕28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扶持大学生就业创业新十条政策（试行）的通知》（湖政办发〔2017〕108号）等落实。

3.本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附件：引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条件及资助标准

附件

## 引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条件及资助标准

序号	类别	实到资金 (万元)	团队成员 大学生数(人)	带动就业 人数(人)	资助金额 (万元)	年免租场所面积 (或租金补贴) (m <sup>2</sup> /万元)
1	A类	250	≥5人	≥15人	50	≤500(18)
2	B类	150	≥4人	≥10人	30	≤300(11)
3	C类	50	≥3人	≥5人	10	≤100 m <sup>2</sup> (4)

注：1.引进团队的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布局和创新转型发展，具有较好市场前景，能带动我市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2.引进团队成员大学生须为在校大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

3.带动就业人数包括团队成员，以在湖州缴纳社会保险为准。

# 湖州市用地保障项目落地实施办法

## 一、目标任务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保障任务为 2 万亩。其中，存量供地和新增供地分别达到 1 万亩以上，具体分区县目标任务分解情况如下：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保障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区（县）	供地 总面积	其中	
		存量供地	新增供地
吴兴区	3500	1750	1750
南浔区	3000	1500	1500
德清县	4000	2000	2000
长兴县	5000	2500	2500
安吉县	2500	1250	1250
南太湖新区	2000	1000	1000
合 计	<b>20000</b>	<b>10000</b>	<b>10000</b>

各区县的目标任务依据各地前三年的供地量和 2020 年的供地计划确定。供地总面积中不含符合单独选址条件的交通、水利等线性工程项目用地。“存量供地”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供地和历年批而未供土地消化供地，“新增供地”指当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

划指标供地、当年度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供地、当年度使用跨省调剂指标供地等。

## 二、工作举措

**（一）积极争取重大项目预支、奖励政策。**继续强化部门联动作用，积极做好省重大产业和重点基础设施项目预支奖励政策，同时，也积极争取省政府专项督查、节约集约模范县（区）创建、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等各类专项考核奖励政策，年度力争向上争取预支、奖励计划指标 5000 亩以上。

**（二）用足用好增存挂钩 3: 1 奖励政策。**发挥地方政府主观能动性，通过“五未”土地处置再攻坚和全面推进农村土地全域整治项目实施，大力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和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新增耕地，年度向上争取 3: 1 奖励挂钩计划指标 5000 亩以上。

**（三）多措并举做好城乡统筹增减挂钩文章。**2020 年是农村土地全域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关键年、攻坚年、突破年，各地要在做好首批 15 个项目验收的同时，大力推进第二批 22 个项目的集中攻坚，要做到资金有保障、专人有负责，加快推进拆旧区的搬迁复垦工作，年度力争取得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5000 亩以上。

**（四）内部挖潜做好存量资源再开发利用文章。**持续推进“五未”土地处置，进一步细化责任清单，严格对标对表，加快对历年批而未供土地的消化处置，加大对城镇低效用地的再开发力度，更大力度做好存量优化文章，年度力争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供

地 1 万亩以上。

### 三、工作考核

(一) 考核对象。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 考核分值。基准分按百分制进行考核。

(三) 考核内容。分别按照“存量供地”和“新增供地”两项进行考核。

(四) 考核办法。每项分值为 50 分，完成目标任务得基本分 50 分，每提高 10%加 5 分，以 20 分为限；每降低 10%扣 5 分，直至该项分值全部扣完。

### 四、工作要求

2020 年新修订后的《土地管理法》已经实施，一些重点工程项目的审批权国家也已调整下放，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也已全面启动，下一步各地要创新破难，持续做好用地保障工作。

(一) 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用地保障工作，各地要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细化清单、责任到人，各部门要加强配合，共同抓好用地保障工作。

(二) 进一步强化市、县(区)两级项目储备库建设，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积极向上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重点基础设施及民生工程项目，争取更多的新增建设用地“带帽”计划指标。

(三) 进一步摸清土地开发整治后备资源，建立农村土地全域整治后备资源“一张图”数据库，挖掘并实施一批村民意愿强、资源优势好的项目，用足用好农村全域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



钩政策，解决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不足和占补平衡难度大的问题。

（四）进一步深化工业“标准地”制度改革，坚持“345+1.5”项目准入要求，严把项目准入关，不断强化规范化合同履行监管，持续推进“五未”土地处置，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 湖州市社会化招商引资奖励实施办法

## 一、支持对象

对引进重大项目（人才）或对我市招商引资作出重大贡献的行业协会、咨询机构、中介机构、企业家等组织和社会个人（不含机关、事业、国企在编人员和编外人员）。

## 二、奖励标准

1.新引进世界 500 强直接投资固定资产 10 亿元以上（先进设备投资 40%以上，下同）产业项目（不含房地产）的，对引荐单位（人）按实际投资额 2‰给予奖励，上不封顶。

2.新引进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投资固定资产亿元以上产业项目的，对引荐单位（人）按实际投资额 2‰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 1000 万元。

3.新引进省级百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投资固定资产亿元以上产业项目的，对引荐单位（人）按实际投资额 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 1000 万元。

4.新引进符合我市主导产业且固定资产投资 2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不含房地产）的，对引荐单位（人）按实际投资额 0.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 1000 万元。

5.新引进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1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100 强、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0 强、独角兽企业在湖设立的全国性总部、区域性总部和功能

性总部，以及上市公司等企业在湖设立的年税收超 2000 万元的（机构）总部的，对引荐单位（人）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6.新引进全球综合排名前 100 位的国际一流大学和国内“双一流”大学（高校）设立的分校（院所）和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院、检测机构的，对引荐单位（人）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7.新引进顶尖人才项目的，对引荐单位（人）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8.新引进发达国家投资且被认定为市外资“大好高”项目的，对引荐单位（人）按每实到外资 1000 万美元给予 20 万人民币奖励，奖励期为三年。

9.新引进年出口额首次达到 3000 万美元（含）以上且服务企业 100 家（含）以上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或新引进进出口额首次达到 1000 万美元（含）以上外向型生产企业的，对引荐单位（人）给予 20 万人民币一次性奖励。新引进年交易额首次达到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贸易平台、供应链企业的，对引荐单位（人）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三、附则

对引进各类项目（人才）均以开工为准；奖励资金按项目开工、建设、竣工、达产等阶段分期兑现；项目实际投资额以统计入库数和专项审计为准。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 湖州市重大项目攻坚及招商引资考核激励 实施办法

## 一、考核加分

市商务局、市委人才办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年度考核，市委办公室负责在区县综合考核中予以加分。对招商引资年度考核排名第 1 位的区县（含南太湖新区，下同），在 2020 年度区县综合考核中加 0.5 分，对排名第 2 位的区县加 0.25 分。

## 二、评选先进

在全市范围参与项目“双进双产”工作的工作人员中，评选项目“双进双产”招商引才能手、服务能手各 50 名，分别设金牌、银牌、铜牌能手各 10 名、15 名、25 名。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整个评选工作，市商务局会同市委人才办等负责招商引才能手的评选，市经信局会同市金融办等负责服务能手的评选。评选结果征求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等部门意见和媒体公示后，报市委、市政府审定，由市“两办”发文公布。评选条件如下：

**1.招商引才能手。一是金牌招商引才能手：**当年引进不少于 5 个亿元以上项目（含外资项目）且当年开工率 50%以上，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至少 1 个；或者在引进 50 亿元以上项目，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直接投资项目，顶尖研究院（团队）1 个以上；或者引进高层次人才 10 人以上，或入选市级以上人

才工程 6 人以上，或申报入选“鲲鹏计划”1 人以上；或者为全市招商引资作出重大贡献。**二是银牌招商引资能手：**当年引进不少于 3 个亿元以上项目（含外资项目）且当年开工率 50%以上，其中 5 亿元以上项目至少 1 个；或者引进 20 亿元以上项目；或者引进高层次人才 6 人以上，或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工程 4 人以上；或者在引进重大项目、重大人才项目上有突出贡献。**三是铜牌招商引资能手：**能较好胜任招商引资工作，工作实际成效明显；能掌握较多有效项目信息，当年引进亿元以上项目或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至少 1 个（人）以上。

**2.项目服务能手。****一是金牌服务能手。**从事项目代办、项目推进工作原则 3 年以上；在工作中，态度好质量优，创新工作明显，得到企业充分肯定，服务项目办理速度、建设速度明显快于同类项目 40%的。或者从事金融支持项目服务 3 年以上，融资服务优质优价、创新破难，贷款投放项目多、速度快且金额位居前列的。**二是银牌服务能手。**从事项目代办、项目推进工作原则 2 年以上；在工作中，服务意识强，创新工作明显，企业认可有实效，帮助企业解决重大问题，服务项目办理速度、建设速度明显快于同类项目 20%的。或者从事金融支持项目服务 2 年以上，融资服务优质优价、创新破难，贷款投放项目较多、速度快且金额较大的。**三是铜牌服务能手。**从事项目代办、项目推进工作原则 1 年以上；在工作中，服务态度好，工作有创新，对企业存在问题积极给予解决，企业较为满意。或者从事金融支持项目服务 1 年以上，融资服务优质优价、创新破难，贷款投放项目、速度

和金额等取得较好成效的。

### 三、激励措施

对评选出的 100 名项目“双进双产”招商引才能手、服务能手，特别是金牌招商引才能手、服务能手，加强典型宣传，并在立功嘉奖、职级晋升、编制转隶、选拔使用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1.对招商能手和服务能手给予嘉奖、记功的，按照《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市商务局会同市经信局、市委人才办等部门提出奖励方案，市、区（县）委组织部会同人社保局负责审核，市政府审定并公布，给予相应奖励，奖励名额可不受限制。

2.将招商引才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举措，在选拔任用干部、晋升公务员职级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招商能手和服务能手；对作出重大贡献的，可按规定破格提拔；如因领导职数限制，一时无法晋升职务的，优先晋升公务员职级。

3.选树先进典型，加强对招商引才能手、服务能手的宣传报道，进一步弘扬正能量，浓厚全市合力助推“双进双产”工作氛围。

本办法由市委办、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